

关于新疆宝瑞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玉米 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宝瑞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宝瑞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玉米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宝瑞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玉米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二二三团园三连东北侧 0.95 千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 35' 35.781''$ ，北纬 $42^{\circ} 18' 19.768''$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4 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库房 3 座共 3000 平方米、办公值班室 1 座 500 平方米、日生产能力 500 吨烘干塔 1 座，其中 3 座标准库房各 10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玉米烘干生产线包括复式粮食清选机、输送机、1 台 6 蒸吨/时燃气热风炉、提升机、烘干塔、热风机、鼓风机、冷风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化粪池及其他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烘干玉米 3 万吨。项目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此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环评主要分析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烘干废气包括燃气热风炉烟气和烘干粉尘，烘干废气通过重力沉降室降尘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并参照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后的无组织逸散和沉降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露天（或有顶无围墙）各种工业炉窑最高允许浓度；粮食清选废气和玉米堆场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玉米堆场大风天气采取苫盖措施，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 223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 223 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烘干废气除尘灰、风选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定期送 223 团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布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破碎玉米粒袋装收集后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外售，砂石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
